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5.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基本條件：</p> <p>一、<u>在本校開設通識課程累計 6 學期(含辦理遴選當學期)以上、並需在辦理遴選之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有開設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u></p> <p>二、近 3 年內開設所有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第二條</p> <p>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基本條件：</p> <p>一、開設通識課程<u>累計 3 年</u>以上之專任教師。</p> <p>二、近 3 年內開設所有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1. 配合「教育部第 6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所訂候選人基本資格：「應在推薦學校開設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進行修訂。</p> <p>2. 辦理遴選之前一學年若無開設通識課程，不宜參加遴選。</p>
<p>第四條</p> <p>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方式：</p> <p>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評選小組」，由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及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p> <p>二、通識課程主開院系依<u>遴選</u>基本條件及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師參加遴選。</p> <p>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並依參選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第四條</p> <p>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方式：</p> <p>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評選小組」，由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通識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u>及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p> <p>二、通識課程主開院系依<u>候選</u>基本條件及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師參加遴選。</p> <p>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並依參選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一、通識課程逐年增加，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推動小組多達 65 個，加上 13 個通識領域，評選小組組成規模過於龐大。</p> <p>二、文字修訂。</p>
<p>第五條</p> <p>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p> <p>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p> <p>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p>	<p>第五條</p> <p>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p> <p>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p> <p>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p>	<p>增列第二項「已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隔年不得再為推薦。」，擴大鼓勵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與遴選。</p>

<p>同類型課程楷模。</p> <p>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自主思考判斷及行動之能力。</p> <p>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p> <p><u>已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隔年不得再為推薦。</u></p>	<p>同類型課程楷模。</p> <p>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自主思考判斷及行動之能力。</p> <p>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p>	
--	---	--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資深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通識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通識教育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開設通識課程累計 6 學期(含辦理遴選當學期)以上、並需在辦理遴選之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有開設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

二、近 3 年內開設所有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平均達 80 分以上。

第三條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獎勵至多 5 名並公開表揚。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方式：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評選小組」，由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

二、通識課程主開院系依遴選基本條件及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師參加遴選。

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並依參選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第五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自主思考判斷及行動之能力。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已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隔年不得再為推薦。

第六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資料：

一、受推薦教師資料表。

二、近 3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分數表。

三、近 3 年開設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與教材。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四、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第七條 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每名頒給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正。

第八條 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將邀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以為通識教師學習楷模。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